滑环审〔2024〕21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滑县坤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0吨颗粒、1000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滑县坤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D9RYQ554）上报的由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李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03）主持编制完成的《滑县坤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6000吨颗粒、1000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徐阳城东头南地166号，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营运期：投料、破碎、磨粉、筛分等工段进行二次密闭，并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扩口、造粒工段出料口安装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集气罩密闭性，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2.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洗手废水直接泼洒场地抑尘。

营运期：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生产再生塑料颗粒时湿法破碎喷淋废水及清洗工段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7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作业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组织设计，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22:00至次日6:00禁止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加强与周边居民和单位的沟通，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营运期：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废弃钢材、废弃塑料、废弃木材等可利用部分外售；施工下脚料、混凝土碎块、砖瓦及洒落的沙石料、工程土等不可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³），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减震垫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³），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过滤网外售合法且具备废滤网回收再生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脱水后定期交由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1座12m³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423t/a，VOCs：1.0083t/a。颗粒物从滑县王庄镇高朗环保节能建材厂减排削减量中倍量替代；VOCs从安阳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上官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